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区三地赛组织实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